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簡章

## 一、招收對象與資格：

- (一) 本園核定為 1 班，每班 30 名幼兒為限。(包含直升本園與優先入園之幼兒)。
- (二)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三)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 二、招收年齡：以年滿 5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 4 足歲之幼兒。

- (一)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二)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 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三、作息時間：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本園平日、寒假及暑假期間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幼兒人數達 10 人(含)以上即開班(費用另計)。

## 四、收費準則：

### 1. 學雜費 4.5 個月：無含課後留園

項目	金額
學費 (全學期)	0
活動費 (全學期)	9,000
材料費 (全學期)	1,350
點心費 (全學期)	4,050
午餐費 (全學期)	2,790
雜費 (全學期)	1,350
保險費 (全學期)	1,750 (每學期皆會變動)
合計	\$ 10,615

### 2. 課後留園：依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五、新生錄取先後順序：

- (一) 直升入園：108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 第一順位：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2. 第二順位：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3. 第三順位：兄弟姐妹就讀本校之弟妹(108 學年度大班兄姊之弟妹優先順位一、應屆畢業生之弟妹優先順位二、兄姊就讀湖東國小之弟妹順位三)，如超出招生名額則抽籤之或取消此優先資格。
- (三) 一般入園：依上述優先錄取原則招生後，尚餘之缺額以年滿 5 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 六、報名日期：(一) 自公告日起 109 年 4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109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止，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接受報名。

(二) 請至幼兒園索取簡章

## 七、報名地點：湖東國小附設幼兒園。

## 八、報名辦法：辦理登記請攜帶符合身心障礙幼童、原住民族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戶幼童、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九、錄取辦法：如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00 以電腦抽籤方式辦理，非採報名排隊順序，抽籤流程將全程錄影，錄取名單及備取名單(3 位)將於 109 年 5 月 17 日前書面通知家長及監護人(以填寫報名表時之地址為主) 或電洽查詢。

## 十、學校連絡電話：(04)8852062 轉 21 幼兒園。

## 十一、本簡章依校長核示後實施